

2025 年湖南省国资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我委是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是：

1. 职责调整

- ①取消已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②增加指导、监督全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职责。
- ③加强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职责，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 ④强化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责，进一步完善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2. 主要职责

- ①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 ②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工资宏观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

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③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与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加强与中央企业对接合作。

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⑤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⑥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⑧指导、监督全省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⑨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委内设机构 15 个：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建工作处（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政策研究与法规处、规划发展处、资本收益与财务监管处、产权管理

处、考核分配处、企业改革处、科技创新处、对外合作处、企业队伍建设处、安全环保处、宣传工作处（党委宣传部）、监督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另设直属机关党委。

4个直属事业单位：信息中心、湖南省二轻行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二轻离退中心）、湖南湘绣博物馆（以下简称湘绣博物馆）、湖南省有色金属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有色中专）。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国资委本级
- 2、湖南省二轻行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中心
- 3、湖南湘绣博物馆
- 4、湖南省有色金属中等专业学校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95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08.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60.0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4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64.6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203.5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19.84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63.7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以及单位资金 0.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037.85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2063.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往年都不在部门预算中结转结余，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995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32.01 万元，教育 1798.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9.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0.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0.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3.7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037.85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往年未在部门预算中列支，无法同上年进行对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52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01 万元，占 4.41%；教育支出 1595.52 万元，占 21.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 万元，占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68 万元，占 18.11%；卫生健康支出 359.50 万元，占 4.78%；交通运输支出 0.01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93.31 万元，占 47.73%；住房保障支出 280.70 万元，占 3.7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213.6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314.5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省国资委机关本级项目支出 1519.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驻委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监督执纪问责等开支的专项工作经费、2024 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因公出国（境）工作经费、对机关干部和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培训以及用于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国有企业保值增值及经常性监督管理和指导业务性支出等方面支出；湘绣博物馆项目支出 3.41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改造等方面支出；有色中专项目支出 791.77 万元，主要用于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教学楼装修改造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方面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2063.7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3.73 万元，占 100.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部门本级、二轻离退中心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685.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上升 2.70%，主要是办公经费减少 38.44 万元、培

训费减少 8.72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57.72 万元，维修费增加 3 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44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部门本级、二轻离退中心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5.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7.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2.0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0.00 万元，拟召开全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2024 年度省国资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会议、2024 年度省属监管企业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2024 年度决算和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会审及汇编、全省国资系统财务监督管理工作暨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布置会议、国企改革工作会议、全省国资国企科技创新大会、中央在湘企业座谈会、省属企业项目合作对接会以及央企合作对接座谈会等会议，人数 1280 人，内容为总结 2024 年全省国资国企工作、研究部署 2025 年全省国资国企工作、18 户省属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18 户省属监管企业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等；培训费预算 236.08 万元，拟开展战略规划工作、法治国企建设、统战干部、总会计师、考核分配业务、国企改革有关政策业务、国有企业产权管理政策及实务等培训班，人数 1835 人，内容为学习“十五五”规划有关工作、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公司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党的创新理论和统战业务、企业财务相关业务知识、考核分配有关内容、国企改革有关政策等；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计划，经费预算 0.0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3.4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25.49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8 辆（需要说明的事项：a. 另 1 辆实物及资产系统均已处置，但一体化取数中将其包含在内，b. 本级拟处置 1 台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95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78.21 万元，项目支出 4378.2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